

總目 5－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收入	2001-02 原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509,849	555,262	469,237	477,668
020 沒收	72,086	40,191	73,252	52,381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277,138	282,616	228,271	227,983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198,989	198,142	191,868	191,868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2,845	2,885	3,230	2,482
總額	1,060,907	1,079,096	965,858	952,382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0.6%。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65,85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13,238,000 元(10.5%)。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86,025,000 元(15.5%)，主要因為法院裁定的罰款個案數目減少。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33,061,000 元(82.3%)，主要因為從沒收個案及出售充公貨物而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54,345,000 元(19.2%)，主要因為就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345,000 元(12.0%)，主要因為公務員辭職時選擇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個案較預期為多。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為 952,382,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3,476,000 元(1.4%)。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減少 20,871,000 元(28.5%)，主要因為預期從沒收個案及出售充公貨物而得的收入將會減少。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748,000 元(23.2%)，主要因為預期公務員辭職時選擇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個案將會減少。